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 文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正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督導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